檔號：ACA 02013°
保存年限：3°

0793-4667

電子公文 ……裝…… 教務處 ……訂……線……2x……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僑字第0920172113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（掃描172113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重申本部及僑務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銜修正發布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希確實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上揭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僑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在國內就業者，未繼續升學在台停留滿一年者，喪失僑生身分。準此，僑生依學則規定雖可申請休學二學年，惟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休學後未繼續升學，在台停留滿一年者，喪失僑生身分，故休學期間仍不得在台停留滿一年，如因故必須休學，仍應返回僑居地為宜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（院）、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、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、國立高中、職學校、公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。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、本部僑教會

擬辦：
一、遵照來文指示辦理並會請僑外組加強宣導僑生勿違規。
二、文呈閱後上傳文件公告周知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教務長 張進福(甲)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秘書 徐輔堂

組員 徐玲玲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11月27日 08時22分02秒

1-1=[2F090C69E4A43D25]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—六九二九
聯絡人：張筱婷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—五七六四

敬會

僑外組

一、對於申辦休、退學之僑生書面告知應注意事項一表中

一、本案列入一般理休退學應注意事項一表中

五、本案列入一般理休退學應注意事項一表中

92年11月27日 收文總字第 0920009256 號